

韶关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文件

圆融字〔2023〕1号

关于 2022 年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运行情况 工作总结

韶关市金融工作局：

根据《关于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运行情况工作总结的通知》的要求，韶关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融公司”）对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以下简称“融资服务资金”）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现总结如下：

一、运作基本情况

（一）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操作办法〉的通知》要求，融资服务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托管资金在 2019 年 9 月开始运作，支持对象是韶关市辖区中小微企业，使用期限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操作办法〉的通知》要求，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融资服务资金的贷款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执行利率为不高于 1 年期 LPR 的 3 倍（年利率）、100 万元以上执行利率不高于 1 年期 LPR 的 4 倍（年利率）收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服务资金累计发放 84 笔贷款、累计发放贷款总额 75145 万元。

(二) 已入股圆融公司的 1000 万元融资服务专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放 25 笔贷款，累计发放贷款总额 6535 万元。

二、圆融公司主要做法

融资服务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托管资金，目前比较成熟的操作模式：由企业提前 30 天向圆融公司及金融机构提出使用融资服务资金的申请，圆融公司先审核企业基本情况和金融机构贷款批复，在完善相关担保措施后先向金融机构发出询征函，在金融机构复函后，圆融公司通过融资服务资金专户将融资服务资金发放至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的贷款专户，由金融机构直接办理扣款手续，随后金融机构将贷款直接受托支付到圆融公司融资服务资金专户，至此，该笔融资服务资金运作完毕。

已入股圆融公司的 1000 万元融资服务资金按圆融公司现行模式进行运作，由中小微企业提前 30 天向圆融公司及金融机构提出使用融资服务资金的申请，圆融公司先审核企业基本情况和金融机构贷款批复，在完善相关担保措施后，圆融公司将融资服务资金发放至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由金融机构直接办理扣款手续，随后金融机构将贷款发放至受托支付方，再由企业还款到圆融公司，至此，该笔融资服务资金运作完毕。

三、资金运作中存在的问题

受部分金融机构审批和放款权限上收等因素影响，增加了贷款企业使用资金的时间和成本，也降低了融资服务资金使用的效率。

四、相关意见及建议

（一）要求中小微企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提前 30 天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并争取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

（二）主动与中小微企业及金融机构沟通，提前落实各金融机构贷款发放的相关手续，以缩短中小微企业使用融资服务资金的时间，从而降低其财务成本。

（三）按照《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操作办法》进行操作，现仅有农商行较顺畅。将争取更多的金融机构及银监部门的支持、让更多的金融机构同意其贷款企业向小贷公司融资，尽可能降低贷款风险，使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得到政策扶持。

五、绩效自查及工作计划

（一）圆融公司按金融局要求每月都在 10 日前报送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资金运作明细表》。

（二）圆融公司 2022 年全年累计使用融资服务资金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金额 81680 万元，完成每年续贷（转贷）5 亿元目标的 163.36%。

（三）圆融公司在 2022 年使用融资服务资金、专项资金风险可控，未发生不良贷款情况。

（四）圆融公司严格按照《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操作办

法》及运作细则，规范运作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资金及专项资金。

（五）圆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紧密合作，积极与优质客户沟通，努力积累转贷存量，尽快加大资金投放量，以切实有效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韶关市圆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